

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(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妊娠性高血壓/子癇前症/子癇症

一、 妊娠性高血壓/子癇前症/子癇症的定義

妊娠性高血壓通常在懷孕 20 週以後才出現，它的定義是指間隔 6 小時以上所測量的兩次血壓測量都在 140/90mmHg 以上，或是比懷孕 20 週前的收縮壓上升 30mmHg 或舒張壓上升 15mmHg 以上時就可以診斷為妊娠高血壓。而子癇前症（又稱為妊娠毒血症）是指妊娠高血壓，同時至少合併有蛋白尿或水腫的症狀。而當子癇前症伴隨有痙攣或抽搐發作時即稱為子癇症。懷孕過程中一旦出現子癇前症，其症狀便會一直持續到生產。

二、 為何會罹患子癇前症或子癇症

導致子癇前症的原因不明，但初產婦、母親或姊妹曾發生子癇前症者、多胞胎、40 歲以上的高齡孕婦、十幾歲的年輕孕婦均屬高危險群。

三、 子癇前症及子癇症的嚴重性為何

胎盤是供應胎兒氧氣及養分的構造，罹患子癇前症會使胎盤無法獲得充足的血液供應。當胎盤無法獲得充足的血量時，就會導致胎兒出現低體重或是其他健康問題。有少部分罹患子癇前症的婦女會演變成子癇症，子癇症對母體及胎兒都有非常嚴重的影響。若孕婦能定期接受產前檢查，則子癇前症及其他問題都能及早發現並採取相關的預防措施。

四、 妊娠性高血壓/子癇前症/子癇症自我照護的方法及注意事項

1. 多休息避免被打擾，保持愉悅心情，睡覺時應以左側臥為宜，以增加全身血液循環，有效地降低血壓及水腫。
2. 飲食控制：每天維持 80-90 公克高蛋白飲食攝取，可補充尿中流失的蛋白質，減少水腫的危險；低鹽攝取、補充鈣質等，都有助於減少高血壓的發生。
3. 自行監測血壓：每天早晚各量一次血壓並做記錄，並於產檢時將所測量血壓值給醫師參考
4. 按時產前檢查，並聽從醫師指示。

5. 若需服用降血壓藥物時，須按醫囑服用藥物，勿私自停藥或增量。
6. 隨時注意胎動情形如胎動明顯減少或無胎動應到醫院檢查。
7. 若有以下症狀可能是嚴重的子癲前症，應立即回診：
 - (1) 血壓大於 160/110mmHg。
 - (2) 呼吸急促。
 - (3) 全身水腫。
 - (4) 噁心、嘔吐、頭痛、視力模糊、頸部僵硬。
 - (5) 小便量減少。
 - (6) 體重快速增加(每週增加 2 公斤以上)。
 - (7) 上腹部疼痛。
 - (8) 痙攣。

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

電話(07) 8036783 轉 3376 或 3378

小港醫院婦產科病房關心您